

法規名稱	特聘教授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7/27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特聘教授(Distinguished Professor)：
- 一、曾獲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卓越獎項或貢獻，包括總統科學獎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有庠科技發明獎、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、王民寧獎等，或其他同等級之獲獎。
 - 二、最近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師鐸獎
 - 三、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、研究績優或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等單項三次以上者。
 - 四、擔任本校一級主管累計十年以上，對校務發展、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，能提出具體事證者。
 - 五、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。
- 前項條件之採計均以取得部頒教授資格後起算。
- 第一項第二至第三款所述「最近五年內」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，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。
- 教授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，其校外資歷得併入計算。
- 第 三 條 特聘教授人選得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中心、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或研究發展處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人力資源室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 四 條 本校應組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人資主任等負責評審各單位之特聘教授提聘案。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如委員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，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數。
-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。
- 第 五 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，聘期屆滿後得續聘之，以三次為限。三次屆滿後，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。獲聘之特聘教授人數總額，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。特聘教授之聘期，應配合專任教授之聘期，加發特聘教授聘書。
- 第 六 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，其應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。

法規名稱	特聘教授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7/27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

姓名		申請日期	
單位		年資	
任職本校教授期間			
☐ 首次申請 ☐ 續任申請			
基本條件：教授年資 3 年以上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			
適用 條款 (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)	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： ☐ 曾獲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卓越獎項或貢獻，包括總統科學獎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有庠科技發明獎、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、王民寧獎等，或其他同等級之獲獎。 ☐ 最近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師鐸獎。 ☐ 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、研究績優或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等單項三次以上者。 ☐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累計十年以上，對校務發展、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，能提出具體事證者。 ☐ 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。		
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		特聘教授審議 委員會審核結果	校長 核定